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就此所作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4.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4分)。
3. 重選何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炳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薪酬。
6. 就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

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初始上市之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將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的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 100 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4. 待上文提呈之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5. 就上文提呈之第 6 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已推薦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提呈之第 7 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票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之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